

# 泸县艺新工艺玻璃厂玻璃加工线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6月15日，泸县艺新工艺玻璃厂根据《泸县艺新工艺玻璃厂玻璃加工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玄滩镇老油房村5社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原有厂房内扩建钢化玻璃加工线1条，购置BUIE60全新钢化炉1台，购置配套设备玻璃切割机3台、四边磨3台、双直边磨边机2台、中转台1台、清洗机5台、水切割机1台、异形机1台、吸吊机5台、翻转吸盘（含轨道及配件）5台；扩建中空玻璃加工线2条，购置配套设备丁基胶涂布机2台、全自动打胶机2台；扩建夹胶玻璃加工线1条；购置辅助配套设备升降机2台、电动葫芦单梁桥式起重机1台、环链电动葫芦双梁起重机1台；新增净水处理设备1套。技改项目完成后，达到年加工钢化玻璃6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13万平方米、夹胶玻璃2万平方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6月，由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24日，由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泸市环泸县建函[2022]48号），项目于2022年7月1日开工建设，2023年2月6日完成。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30万元，环保投资共计37.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48%，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8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实际为47.6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5.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主体工程（生产厂房）、辅助工程（空压机房）、公

用工程（供电、供水）、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区、宿舍、食堂）、储运工程（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胶水堆放区）、环保工程（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收集）、依托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公司总体上按照环评内容进行生产线建设，主要变动内容是改变设备位置。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符合变动清单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打磨、切割粉尘和打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食堂油烟。

打磨、切割粉尘：均使用湿式喷淋作业，设备下方设置储水槽，喷淋水进入储水槽自然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打胶产生的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后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用于施肥。

生产废水：打磨、切割、钻孔湿式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进入设备下方设置的废水收集设施，再收集到一体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设置了1个99m<sup>3</sup>的沉淀池，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全封闭，只预留车辆进出口，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设备安装减振垫，减少噪声排放，高噪设备中空线电机封闭在单独房间内，双层墙体，墙体内部安装隔音棉。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一般为废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淀渣、废玻璃片、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废胶桶、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瓶等。



废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淀渣、废玻璃片：集中收集后，由玻璃原厂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过滤材料：由厂家更换带走处理。

废胶桶及内衬袋、废油瓶：废胶桶及内衬袋由供货商带回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目前储量较少，未开展处理，后期处理时，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定处理。

生活垃圾：由保洁人员袋装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餐厨垃圾：收集后由泸州正羽农业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 （二）环评要求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对存在的问题要求整改，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成了整改措施。

1、项目为简化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2、完成了设备基座减震、风机房隔音棉、封闭墙体、实体墙加高等噪声降噪措施，经检测，噪声达标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3）委托2302394），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 1、废气

经检测，检测点位“○1#项目东侧厂界外约2m处、○2#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2m处、○3#项目南侧厂界外约2m处”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噪声

经检查，检测点位“▲1#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2米、▲2#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1米、▲3#项目南侧厂界外约1米、▲4#项目东侧厂界外约1米、△5#项目北侧约20米处居民点、△6#项目东南侧约50米处居民点、△7#项目西南侧约10米处居民点”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用于耕地施肥，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主要污染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外排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噪声采取合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泸县艺新工艺玻璃厂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讨论：补充餐厨垃圾处理协议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尽可能避免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

##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附件 1

泸县艺新工业玻璃加工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 类别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身份证号               | 职务/职称 | 电话          | 签字  |
|------------|-----|--------------|--------------------|-------|-------------|-----|
| 建设单位       | 钟延元 | 泸县艺新工业玻璃有限公司 | 510521197307263253 | 负责人   | 13568137928 | 钟延元 |
|            | 钟邱  | 泸县艺新工业玻璃有限公司 | 510521199707282870 |       | 13568137928 | 钟邱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 环评单位       |     |              |                    |       |             |     |
| 验收编制单位     | 刘永成 | 四川中诚环保有限公司   | 510521198612150310 | 工程师   | 15682308130 | 刘永成 |
| 环保<br>技术专家 | 张一峰 | 泸州市环保行业协会    | 51050419761108041X | 高工    | 18982767399 | 张一峰 |
|            | 游正毅 | 泸州市环保行业协会    | 510521197407140197 | 游正毅   | 15984024496 | 游正毅 |